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先行審查案件作業要點

103年8月2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798094號函訂頒

- 一、為服務遠途申請人申辦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政府施政滿意度，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範圍：
 - (一) 對象：非屬臺南市轄區之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
 - (二) 範圍：
 1. 簡易案件。
 2. 下列案件以外之一般登記案件
 - (1) 大宗案件（指筆棟數合計5筆以上、申請人合計5人以上或連件件數3件以上者）。
 - (2) 繼承。
 - (3) 遺贈。
 - (4) 時效取得。
 - (5) 法院判決(和解、調解)、調處。
 - (6) 祭祀公業、神明會等處分及地籍清理案件。
 - (7)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處分。
 - (8)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9) 共有物分割、不同所有權人合併。
 - (10) 法人分割、法人合併。
 - (1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 (12) 屬結束繼承發生的共同共有關係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案件。
 - (13) 其他特殊案件，如跨縣市之登記案件。
- 三、受理作業程序：
 - (一) 收件：收件人員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先行審查登記案件後，應於登記申請書左上角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表）。
 - (二) 計收規費：依規定計收規費。
 - (三) 先行審查：
 1. 先行審查，依決行層級逐級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1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2. 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成補正

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辦理。

3. 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辦理。

(四) 辦理登簿、繕發書狀、異動整理、歸檔等。

四、受理之案件，於登記前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情事，仍應依法辦理。

五、土地登記機關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詳後附示意圖。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先行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

